

天等县财政局 2025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项 目设计服务采购

合 同 文 件

建设单位：天等县财政局

设计单位：纵横四海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6 日

说明：

- 1、本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之内容。
- 2、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项目名称：天等县财政局 2025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项目设计服务采购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TDZC2025-C3-00276-001、TDZC2025-C3-00276-002

项目编号：CZZC2025-C3-250055-GXJL

甲方（采购人）：天等县财政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纵横四海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需求及要求
1	天等县财政局 2025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项目设计服务采购	<p>一、项目概况</p> <p>1. 主要服务内容：提供天等县 2025 年全县 13 个乡镇村屯水毁道路修复硬化、屯内排水硬化等基础设施设计及预算编制一项。</p> <p>2. 项目地点：天等县内。</p> <p>二、服务内容及要求</p> <p>1. 主要工作内容有：施工图设计与预算编制等服务。同时协助采购人获得上级主管部门对各阶段设计报告的批 复并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工作。</p> <p>2. 服务需求：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工作，符合现行国家颁布现行的有关规程规范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要</p>

	<p>求。</p> <p>三、技术规格要求：设计应符合国家政策、现行设计规范、标准及有关规定。</p> <p>四、成果文件要求：为预审提供的设计正式文件 8 份，根据预查意见修改后的设计文件 8 份；设计正式批复后出版最终设计文件纸质版 8 份及电子光盘 1 套。（最终提交成果份数经双方协商后确定）。</p> <p>五、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效的标准、规范及本采购文件的要求。</p> <p>六、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p> <p>(1) 本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其它部委颁布的有关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p> <p>(2) 设计人在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p> <p>(3)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p>
--	---------------------------------------------------------------------------------------------------------------------------------------------------------------------------------------------------------------------------------------------------------------------------------------------------------------------------------------------------------------------------------------------------------------------------------------------------------------------------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陆仟贰佰捌拾元整（¥596280.00 元）。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补充资料，导致设计文件需作修改调整应及时通知乙方。
3.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成果文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资料

及 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 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开展工作，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文件，并对其负责。
2. 乙方应做好后期的服务工作，如：现场处理有关的设计技术问题，验收等相关需要乙方参与的工作的相关费用自行负责。
3. 乙方在接收甲方的修改调整通知后，应按时、按量对甲方提出的修改调整内容进行编制，并配合甲方做好修改调整内容的报送工作。
4. 本项目乙方项目负责人： 张卫东 。
5.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6. 乙方交付测设成果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7.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第四条 项目规模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服务需求及甲方的实施计划表。

第五条 技术标准

设计应符合国家政策、现行设计规范、标准及有关规定。

第六条 完成时间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提交设计报告、设计附图及预算成果。

第七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0 天内向采购人提交施工图设计及项目投资预算成果初稿，通过审查并交付最终稿及验收通过后，提交正式税务发票和请款报告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即：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柒仟零贰拾肆元整（¥ 477024.00 元）；工程竣工验收后，成交人提交剩余全额正式税务发票和请款报告后 15 天内，采购单位向成交人支付余下尾款即：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玖仟贰佰伍拾陆元整（¥ 119256.00 元）。实际预付款数额以

届时天等县财政资金支付能力为准。

第八条 验收要求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承诺、工作进度以及合同条款等提供成果。验收时间：按合同工作进度要求验收。

验收标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专家评审意见，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规定、标准等。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按成果相关验收标准和合同条款进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有权在合同实施过程中要求增加工作量，需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30 日内提交补充费用及工期调整方案，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执行。若双方未能就补充协议达成一致，乙方应继续履行原合同义务。

2. 因甲方原因要求中止合同的，甲方仅按乙方实际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作量结算费用（不超过合同价的 80%），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乙方应在收到中止通知后 30 日内终止服务。

3. 甲乙双方均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保证按时履行合同义务。除非遇到不可抗力等客观情况外，不得违约。但甲方因财政资金调整、政策变化等非主观原因导致的履约延迟或变更，不视为违约。

4. 乙方未按期提交成果文件的，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额的 0.1%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款项的 20%。

5. 若因甲方财政资金调整、预算削减或支付流程延迟等导致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优先协调支付。在此情况下，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或其他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解除合同或停止工作。但如甲方超过 6 个月仍未能履行支付义务的，乙方有权暂停后续工作，且甲方应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相应费用（不超过 80%）。乙方签署本合同时已充分知悉并接受财政资金支付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

6. 成果文件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有义务对成果保密，乙方不得擅自使用、转卖或提供他人使用，违反本规定没收一切款项，情节严重按有关法律处理。

7.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成果文件资料提供给第三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包括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和合同纠纷

1. 由于不可抗力的外力因素（包括自然的和不可预见到的），造成规划时间延误，其发生的有关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协议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以国家相关法规的有关条款办事，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的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有及时协商解决。

4. 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申请省级规划主管部门或双方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5. 调解不成时，可向当地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崇左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天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天等县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天等县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4. 磋商中的磋商记录；

5.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四份。政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一份由采购代理公司存档。

甲方名称（公章）：天等县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 期：2025 年 6 月 6 日

乙方（公章）：纵横四海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名称：纵横四海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第六分

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龙腾路

支行

银行账号：660000012836500013

日 期：2025 年 6 月 6 日

第四章 商务要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要求偏离表(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采购项目编号：CZZC2025-C3-250055-GXJL

采购项目名称：天等县财政局 2025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项目设计服务采购

分标号：无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天等县财政局 2025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项目设计服务采购	<p>▲一、商务要求</p> <p>服务期限及地点</p> <p>1. 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p>	<p>我公司承诺按要求响应并执行：</p> <p>▲一、商务要求</p> <p>服务期限及地点</p> <p>1. 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p>	无偏离
天等县财政局 2025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项目设计服务采购	<p>2. 履行（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提交设计报告、设计附图及预算成果。</p>	<p>我公司承诺按要求响应并执行：</p> <p>2. 履行（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提交设计报告、设计附图及预算成果。 </p>	无偏离
天等县财政局 2025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项目设计服务采购	<p>3. 服务地点：广西天等县，采购人指定地点。</p>	<p>我公司承诺按要求响应并执行：</p> <p>3. 服务地点：广西天等县，采购人指定地点。</p>	无偏离
天等县财政局 2025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项目设计服务采购	<p>▲二、报价要求</p> <p>报价应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检测、测量、交通、通讯、办公场地、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与造价咨询服务业务有关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p>	<p>我公司承诺按要求响应并执行：</p> <p>▲二、报价要求</p> <p>报价应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检测、测量、交通、通讯、办公场地、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与造价咨询服务业务有关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p>	无偏离
天等县财政局 2025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项目设计服务采购	<p>三、付款方式</p> <p>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0 天内向采购人提交施工图设计及项目投资预算成果初稿，通过审查并交付最终稿及验收通过后，提交正式税务发票和请</p>	<p>我公司承诺按要求响应并执行：</p> <p>三、付款方式</p> <p>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0 天内向采购人提交施工图设计及项目投资预算成果初稿，通过审查并交付最终稿及</p>	无偏离

天等县财政局 2025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项目设计服务采购-电子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天等县财政局 2025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项目设计服务采购	款报告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至合同价的 90%；工程竣工验收后，成交人提交剩余全额正式税务发票和请 款报告后 15 天内，采购单位向成交人支付余下尾款。	验收通过后，提交正式税务发票和请款报告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至合同价的 90%；工程竣工验收后，我公司提交剩余全额正式税务发票和请 款报告后 15 天内，采购单位向我公司支付余下尾款。	无偏离
天等县财政局 2025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项目设计服务采购	<p>四、售后服务</p> <p>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p> <p>1)电话咨询</p> <p>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项目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p> <p>2)现场响应</p> <p>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和服务供应商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p> <p>3)拟投入后续服务人员至少 1 人为采购人提供后续服务。</p>	<p>我公司承诺按要求响应并执行：</p> <p>四、售后服务</p> <p>我公司承诺在服务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p> <p>1)电话咨询</p> <p>我公司承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项目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p> <p>2)现场响应</p> <p>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我公司承诺和服务供应商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p> <p>3)拟投入后续服务人员至少 1 人为采购人提供后续服务。</p>	无偏离
天等县财政局 2025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项目设计服务采购	<p>五、验收标准及要求及其他要求</p> <p>说明：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p>	<p>我公司承诺按要求响应并执行：</p> <p>五、验收标准及要求及其他要求</p> <p>说明：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p>	无偏离
天等县财政局 2025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项目设计服务采购	<p>▲验收标准及要求</p> <p>1.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p> <p>2. 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p>	<p>我公司承诺按要求响应并执行：</p> <p>▲验收标准及要求</p> <p>1.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p> <p>2. 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p>	无偏离

天等县财政局 2025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项目设计服务采购-电子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注3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电子签名):李明娇

供应商（电子签章）：纵横四海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05 月 23 日

售后服务承诺书

我司承诺在服务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

- 1、电话咨询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项目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 2、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和服务供应商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 3、拟投入后续服务人员至少 1 人为采购人提供后续服务。

纵横四海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6 日

第七章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一、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汇总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张卫东	项目设计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 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204500591、1157455	2019 年
陆广清	市政道路与桥梁设计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GX12025012074	2010 年
梁鹏	结构设计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GX22022017847	2018 年
李楷俊	给排水设计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GX22025012312	2018 年
黄荣林	电气设计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1209272	2019 年
廖家勇	测绘设计负责人	测绘工程本科学历证书	105961201505001435	2023 年
陈雪	造价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0023274	2023 年

备注：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中标(成交)通知书

纵横四海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CZZC2025-C3-250055-GXJL采购文件中的天等县财政局2025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项目设计服务采购-分标1，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中标(成交)价格为59628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赵英锋

电话：0771-3528287

代理机构联系人：陈昌均、梁友安

电话：0771-5383365



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27日